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符合GEM上市規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賴思好女士（「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

賴女士，37歲，於財務會計及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曾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監察及精簡公司運作。彼管理行政及會計部門。彼分別自2019年4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其後於2026年1月退市。

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賴女士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賴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委任賴女士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中的以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ii) 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其規定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及
- (iv)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賴思好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內。

* 僅供識別